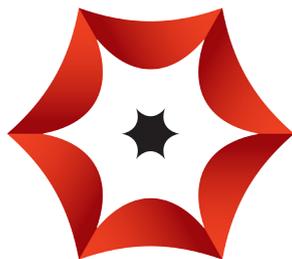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約14.4%至人民幣337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8.5%至人民幣8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00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6,607	294,145
銷售成本		(252,368)	(216,502)
毛利		84,239	77,6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250	1,0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9)	(5,691)
行政開支		(60,893)	(17,641)
財務成本	5	(4,314)	(6,671)
除稅前溢利		14,943	48,695
所得稅開支	6	(15,051)	(12,741)
期內(虧損)溢利	7	(108)	35,954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03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2	35,95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	34,963
非控股權益		—	991
		(108)	35,95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2	34,963
非控股權益		—	991
		1,922	35,95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0.0001)	0.0233
攤薄		(0.0001)	0.02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503	86,758
預付租賃款項		45,245	38,256
		142,748	125,014
流動資產			
存貨		127,306	108,219
貿易應收款項	11	71,716	43,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14	48,536
預付租賃款項		1,092	892
已抵押存款		25,138	21,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780	128,726
		516,346	351,4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0,761	68,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7	14,075
應付所得稅		8,424	6,709
銀行借款		160,035	146,528
		259,457	236,219
流動資產淨額		256,889	115,226
資產淨額		399,637	240,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731	—
儲備		394,906	240,240
權益總額		399,637	240,2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基本信息及架構重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發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頒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明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將為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乃黃文集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由黃文集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經重組後之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述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和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期間向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見附註15)。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下列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336,607</u>	<u>294,14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OE雨傘	212,709	223,005
尼龍雨傘	92,510	49,031
雨傘零部件	<u>31,388</u>	<u>22,109</u>
	<u>336,607</u>	<u>294,14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

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185,920	192,445
中國	88,323	49,205
其他	62,364	52,495
	<u>336,607</u>	<u>294,145</u>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46,602</u>	<u>62,708</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u>4,314</u>	<u>6,67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051</u>	<u>12,74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37,014	31,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6,764	4,950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43,778	36,6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2,368	216,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1	3,0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5	439
研發開支(附註)	2,052	2,083
上市費用	8,297	2,6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6,004	-
匯兌虧損淨額	-	99
核數師酬金	7	6

附註：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56,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94,000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08)</u>	<u>34,96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00,000</u>	150,000,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購股權之影響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經計及根據載述於附註1之重組所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附註13「股本」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8,594,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107,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5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1,716	43,500
91至180日	-	198
	<u>71,716</u>	<u>43,698</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503	16,565
應付票據	62,258	52,342
	<u>70,761</u>	<u>68,90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0,761	49,255
91至180日	-	18,452
181至365日	-	1,200
	<u>70,761</u>	<u>68,90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13.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指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及晉江市集成輕工有限公司之股本總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本公司之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i)	30,000,000	300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iii)	970,000,000	9,700	
股份拆細至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影響	(vi)	<u>24,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	(i)	1	—	—
就公司重組發行股份	(ii)	<u>999</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iv)	449,999,000	4,500	3,548
於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v)	150,000,000	1,500	1,183
股份拆細之影響	(vi)	<u>14,40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u>	<u>6,000</u>	<u>4,731</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作為公司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權利與現有股份之權利相同之額外970,000,000份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v) 449,999,000股股份乃以資本化發行招股章程內所詳述股本所列之1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之方式發行。

- (v) 本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乃以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1.1港元向投資者發行。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上市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而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獲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期間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之權利相同。

1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959</u>	<u>1,809</u>
------------	---------------	--------------

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按每名承授人1港元之代價向其顧問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自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一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1.57港元。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無)。

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估計為0.761港元。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761港元
股價	1.57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預期波幅	184%
購股權年期	1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02%

預期波幅基於對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一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日均股價之統計分析，按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股息收益率基於本集團股息政策估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市況與授出購股權並無關連。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共同股東之實體：			
福建冠泓實業有限公司(「冠泓實業」)			
購買原材料	(i), (ii)	-	3,413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ii) 陳解優女士為該實體之主要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之一。就塑料雨傘市場而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為日本最大之塑料雨傘供應商之一。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向國內市場銷售及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生產傘產品。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財務回顧

業績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4.4%。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001分。

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37百萬元，增長約14.4%。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個期間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52百萬元，增長約16.6%。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增長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8.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人民幣84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約26.4%下跌至本期間之25.0%，主要由於直接用於滿足客戶需求之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397.6%至本期間之人民幣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之政府資助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64.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集團形象而投入之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245.2%至本期間之人民幣6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ii)為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35.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本期間之平均賬面值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18.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百萬元))達人民幣2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5.6%至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為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約94日減少至本期間之84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採購部門定期審核及監控存貨、各類原材料之現有存貨及其現有購買價藉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的措施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約19日增加至本期間之31日，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之信貸期，以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約67日減少至本期間之50日，乃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付款方法轉為票據(須在更短期間內支付)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涉及建設新廠房及新辦公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9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質及能力之基準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連同分別向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之住房公積金供款。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將以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一致之方式使用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佔總金額 之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新工廠以提高 本集團產能	71.5%	75.8	8.8	67.0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 新10層高辦公樓宇之 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2.9%	3.1	2.0	1.1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 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 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 本集團品牌雨傘	12.1%	12.8	–	12.8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 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 本集團產品	3.5%	3.7	2.0	1.7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10.0%	10.6	10.6	–
總計		<u>106.0</u>	<u>23.4</u>	<u>82.6</u>

未來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本公司之重要里程碑及新篇章。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旨在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製造商中國市場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正於山東省安丘市工業區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令本公司產量每年新增18百萬把雨傘並拓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上市。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本集團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於本期間及於謝家榮先生和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規定之最低人數3名，且未構成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縮減至1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且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未能遵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委任陳紹光先生和李結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再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方開始適用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陳紹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會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李結英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楊學太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jicheng.cn)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期間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優、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李結英及楊學太。